



瓯海区瞿溪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

合 同 书

浙江好帮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瓯海区瞿溪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业务承包合同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瞿溪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好帮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DL2021325

签约日期：2022 年 03 月 01 日

瓯海区瞿溪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DL2021325）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标供应商为浙江好帮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B、合同主要条款
- C、中标通知书
- D、采购文件
- E、承诺书
- F、投标文件
- G、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第二条 合同名称

瓯海区瞿溪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业务承包合同

第三条 承包内容和要求

- 1、承包内容和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含采购文件更正、补充文件）。
- 2、本项目提供的城市道路、绿化、河道、水体、公园、广场等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乙方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具体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条 承包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三年（2022 年 03 月 01 日-2025 年 02 月 28 日），从

清扫保洁业务交接完毕之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止。本项目进场作业时间为 2022 年 03 月 01 日，个别区域进场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合同 1 年期满后，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为合格且未触发采购文件约定不续签或终止合同条件的，可以续签下年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五条 承包经费及结算

（一）承包经费

1、三年中标总价：¥38230452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贰拾叁万零肆佰伍拾贰元整）（三年总价）。

2、本次合同经费为：¥12743484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肆元整）（一年总价）。

（二）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三）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四）承包期内，如各类型的工作量有增减，则增减部分的单价均按预算单价*折扣率（折扣率=投标总价/采购预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二位小数）计算，各类型预算单价如下：

类型	预算单价	价格单位	备注
一级道路单价	18	（元/m ² /年）	
二级道路单价	15	（元/m ² /年）	
三级道路单价	10	（元/m ² /年）	
四级道路单价	8	（元/m ² /年）	
河道单价	1.5	（元/m ² /年）	
一类公园单价	2.33	（元/m ² /年）	
二类公园单价	2	（元/m ² /年）	
三类公园单价	1.5	（元/m ² /年）	
一类公厕单价	60000	（元/座/年）	

二类公厕单价	50000	(元/座/年)	
三类公厕单价	40000	(元/座/年)	
绿地单价	2.33	(元/m ² /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每个季度的首月月底结算前一个季度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考核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

(2) 乙方按每月的考核结果向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及乙方上一季度环卫工人工资支付的银行流水后，再进行支付（每个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一次），否则不予付款。

(3) 环境卫生质量考核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及温州市、瓯海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4) 甲方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乙方。处罚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5) 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机械投入为主，在每年度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一年）的 10% 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支付当年度第一期款项时等额予以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结算款支付时扣回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6) 乙方建立针对本项目的银行独立账户，建立独立的环卫工人花名册，环卫工人的工资、奖金、福利等支付不得采用现金形式，要求必须通过独立账户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七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安全责任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负责作业安全，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八条 保洁质量

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甲方《采购

文件》中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措施、方案、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车辆船只，严格执行。

乙方中标后采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及规格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替换投标车辆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可以予以更换。但最终进场车辆（最低配置车辆）必须保证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

第九条 检查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方式付甲方保洁区域一年合同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无息）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收据。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要求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形式，具体见采购文件。

（二）甲方提取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乙方须在提取之日起 7 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行保证金至一年合同款的 10%。拒不缴纳补齐的，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的合同履行保证金。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

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和收取垃圾处置费，如因政策影响或其它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9、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劳动法”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

8、负责提供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和材料。

9、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教育员工遵守交通法规。

10、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1、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12、乙方应认真保管，维护好保洁区域上的环卫设施。教育员工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侵犯他人利益。

1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工作人员日常安全文明作业，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和演练，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瓯海区的有关规定。

1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服务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或警告或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扣除金额以相关执法部门或法院判决等相关依据为准。

(二)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月考核一年内被甲方3次警告（含2次警告1次严重警告）或2次严重警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 根据采购文件对本项目人员、机械、车辆、船只的配备及要求，乙方如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乙方政府采购履约评价定为不合格。

(四) 乙方道路清扫车、洒水车、洗路车、垃圾运输车等相应的清扫保洁设备，在清扫保洁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更换GPS设备、数据等情况的，一经发现，记1次严重警告。

(五)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作违约处理，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船只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船只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 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警告及严重警告情形具体见考核办法。

(2) 连续 2 个月（或全年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4)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6)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的；

(8) 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5、如乙方触发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退出条件（终止合同），则：乙方的环卫作业按相邻原则，由瓯海区范围内其他供应商临时代管，临时代管费用按临时代管供应商的单价及代管的作业量计算；待重新招完成后，由新的中标供应商接管。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印章）浙江好帮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瓯海娄桥街道吹台广场A幢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6191855

传真：0577-86191855

开户银行：龙湾农商银行灵昆瓯江分理处

帐号：201000243691497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吹台广场A座2007室

电话：0577-86191855

传真：0577-86191855

邮编：325000